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354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「舒肺樂凍晶注射劑(衛部菌疫輸字第001015號)」(批號MX9M及S34T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7月12日FDA藥字第1120715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接獲不良品通報，批號MX9M有異物混入之情事，故啟動相關批號預防性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